

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明机械”）与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就新明机械火工区整体搬迁达成了协议，于 2018 年末与九江市濂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了《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火工区搬迁补偿确认函》，约定支付新明机械搬迁导致财产损失等相关损失费用，共计人民币 19,412,013.00 元。近日，新明机械已收到补偿款 1,000 万元。

上述补偿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影响须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

（一）新明机械的新火工区已投入使用，搬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活动。

（二）上述搬迁补偿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最终影响金额须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本次搬迁补偿款采取分批支付方式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明机械已收到补偿款 1,000 万元，剩余补偿款预计年内支付，付款时间较长，可能存在延期支付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